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21號

原　　告　天旨聖母玉皇宮
法定代理人　劉家胤
訴訟代理人　劉騫駿
訴訟代理人　佘遠霆律師
被　　告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
訴訟代理人　饒錦堂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原告對於本院108年1月31日所為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所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 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請求宣告准、免假執行，而未於判決中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為補充判決。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原告於本院民國107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聲明第三項：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被告亦當庭更正其聲明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60頁），兩造既均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應由本院各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而本院108年1月31日所為判決，漏未就上開假執行部分為准否之諭知，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394條、第23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伊婕